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邓政办〔2016〕1号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邓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区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邓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1月4日

邓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管理，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，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，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财政部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和河南省财政厅《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，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运用专业技术手段，从工程经济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，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、使用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。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财政资金规范、安全、有效使用的基本保证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章制度、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；

（二）负责协调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；

（三）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。

第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：

- (一) 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；
- (二) 对评审结论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，签署书面反馈意见；
- (三) 根据财政部门评审结论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：

- (一)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- (二) 对财政部门出具的投资评审结论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，逾期不签的，视为同意评审结论；
- (三) 根据财政部门评审结论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

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：

- (一) 在下列投资额度以上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：施工单项合同造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造价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费用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。
- (二) 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含国债）建设项目；
- (三) 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建设项目；
- (四) 政府采取各种形式融资投资建设项目；
- (五) 其它财政性资金项目支出。

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：

- (一) 项目概（预）算、竣工结（决）算、统筹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，以及纳入部门预算和年度预算追加的基建、修缮、

大中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性质支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审核；

（二）项目建设前期对相关部门所报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审核；

（三）项目概（预）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；

（四）对建设单位所报项目竣工结（决）工程造价审核；

（五）其他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

第八条 用市级财政或政府性融资支付的建筑安装、市政园林、公路桥梁、水利建设等项目的评审业务运转程序

（一）实行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制度，项目建设单位将拟实施的项目（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概况、资金额度等）报市政府研究批复；

（二）市政府研究批复后的建设项目，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，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预算，原则上预算额度不应超过报送的投资额度；

（三）所有建设项目，需经市政府领导（市长或常务副市长）审批后，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方可履行评审程序；

（四）评审结论实行报告制度，财政部门将拟出具的评审报告以简报（或信息）形式报送市政府。

（五）项目评审后进入招投标程序。

第九条 中央、省投资各类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和市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的评审程序

（一）根据主管副市长审定意见及项目建设需要，财政部门

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有关建设项目指标后，向所属评审机构下达评审通知书；

（二）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依据通知书，通知建设单位报送评审所需文件资料进行评审；

（三）对上级财政部门已经评审批复的建设项目，不再重复审核。

第十条 招标工程标底造价审查工作程序

（一）建设单位的拟招标项目，经市政府审批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审查所需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报送财政部门审查，经审核后拨付建设资金。

（二）凡已招标工程，标底造价未经审查的，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不再进行招标控制价审核，有关部门不予支付建设资金。

第十一条 竣工决（结）算审查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经预算评审后的项目，工程完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相关审查资料，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组织实施竣工结算审查；

（二）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，财政部门预留 10%-30%竣工结算尾款，待项目竣工结算评审结论批复后，扣除质保金并拨付剩余资金；

（三）所有招标项目需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工程完工决算资料需监理单位签章确认，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，否则不予评审，财政部门不予资金拨付；

（四）未经预算评审的项目，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一律不予结（决）算核，财政部门不予资金拨付。

第十二条 设备购置类项目

(一) 商品、日常办公设施及常用易耗易损市政设施的购置，直接进行政府采购；

(二) 大型设备的购置，由建设单位报送相关审查资料，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组织审查后，进行政府采购。

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查程序

政府投资项目凡涉及提高建设标准、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需要追加投资的重大设计变更，应当在变更前，在报送审批部门的同时，报送财政部门。

对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而擅自处理的建设项目，财政部门不予资金拨付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前期费用的评审程序

(一) 各项目建设单位拟定费用报告，出具依据、费用标准及协议价格，报市政府审批；

(二) 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，对项目前期费用依据标准及市场实际进行审核，确定最高限价，进行政府采购。

第十五条 临时性工作的评审程序

(一) 牵头单位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，待项目完成后，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（完成工程量、项目实施标准、造价来源等）；

(二) 实施单位核实上报工程量（签章确认）；

(三) 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依据项目实施标准，对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；数量主要依据相关单位上报核实数据，可随机

对部分工程量进行抽检复核，若发现工程量失实，应将申请资料退回相关单位，待重新核实后再予评审。

第十六条 土地收储、房屋征收的评审程序

（一）土地收储项目在土地部门完成征地补偿登记书签订后，进行补偿费用评审测算程序，土地部门对报送的征地数量、地类性质负责；财政部门所属的评审机构依据征地区片价进行补偿金额的测算，并随机对收储内容进行复核；

（二）对中心城区土地收储的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用，结合我市相关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进行费用测算；对需据实补偿地面附属物的，由所在乡镇街区据实登记地面附属物内容，并由乡镇街区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，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依据同期迁移（补助）标准进行费用测算，并随机对地面附属物内容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房屋征收项目由市房屋征收部门对征收房屋的结构、数量等内容登记确认，并依据相关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费用测算，房屋征收部门对报送的征收房屋登记表册及费用测算内容负责，财政部门所属评审机构依据征收标准进行部分单价复核，并随机对征收内容进行复核。

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实施规定评审程序以后，出具评审结论。评审结论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述、评审依据、评审范围、评审增减情况、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第十八条 在建设单位报送资料齐全的基础上，根据项目投资额度、评审内容原则上确定评审完成的时限为：500万元以内的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；500-5000万元的，在20个

工作日内完成评审；5000-10000 万元的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；10000 万元以上的，在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；特大型项目的概、预（结）决算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评审时间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时，要严格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对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邓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邓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邓政办〔200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HNDZD-2016-ZFB001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4日印发

